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與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港能投資同意投資項目公司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09億港元)；及(ii)合夥企業同意協助項目公司管理和實施其項目，包括實現其表現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項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港能投資同意根據相關條件投資項目公司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09億港元)；及(ii)合夥企業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其項目，包括實現其表現目標。

履約承諾

合夥企業已向港能投資保證及承諾項目公司經營業績不少於下表所載履約期間內各有關年度的表現目標：

履約期間	累計實供面積	累計簽約面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萬平方米	300萬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萬平方米	1,000萬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萬平方米	1,500萬平方米

項目公司目前正在追蹤商談52個新項目，估計合同供應面積超過1,700萬平方米，其中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併為本公司貢獻超過人民幣3,800萬元收入。

當項目公司的累計實供面積達到500萬平方米或累計簽約面積達到1,000萬平方米時，合夥企業將有權按港能投資實繳出資額，從港能投資處收購項目公司的10%股權。當項目公司的實供面積達到1,000萬平方米或累計簽約面積達到1,500萬平方米時，合夥企業將有權按港能投資實繳出資額，從港能投資處進一步收購項目公司的9%股權。

合夥企業已同意保證其所有義務能及時完成表現目標，並向港能投資承諾，倘未能實現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合夥企業應在港能投資提出要求的10日內，立即履行將因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目標而增持的項目公司10%股權按其購買價格轉回給港能投資的義務。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及其管理團隊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並為項目公司創造盈利。在項目公司連續盈利的情況下，將於提取強制性法定儲備金及任意儲備金後向股東分配分紅。分紅比例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50%。

項目公司之管理層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港能投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其他兩名董事須由合夥企業委任。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港能投資委任。

競業禁止承諾

合夥企業及港能投資各自承諾，於投資合作協議簽訂後，不會從事可能與項目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業務，或招徠項目公司於陝西省之現時項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一隊在供熱行業從業近20年，擁有優秀的行銷開發能力及豐富的市場經驗的管理團隊組建成立。

陝西涇北

陝西涇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陝西省的集中供熱市場之改造升級。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陝西涇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設計、評估和實施節能和能源管理服務；(ii)供熱和供氣服務；(iii)供熱、供冷系統設備和材料的銷售與租賃；及(iv)相關諮詢和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在西安市取得兩個地區的集中供熱許可證，並已完成四個地區備案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企業、陝西涇北及項目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包括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進行點對點供應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天然氣分銷(物流)服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及環保意識的逐步增強，清潔能源及能源效率的問題已成為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關注的重大環境問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出了推動清潔、低碳、高效能源的利用在低碳能源轉型的重要性，著力有序加快推進新能源體系規劃和發展，並將進一步加速能源生產、供應、儲存和營銷體系，以保障能源安全。

項目公司將引進創新技術及系統，提高集中供熱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效果，從而改善供熱性能及減少能源消耗，降低消費成本。項目有助於開發更清潔和節能的供熱方式，從而促進環境保護和減少污染。項目公司的規模和專業技術將加強供熱市場的競爭力，鼓勵現有企業改進產品並吸引新的行業參與者，為能源用家提供更廣泛的低成本供熱選擇。預計這將對中國北方供熱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為能源效率和負擔帶來積極的變革。

此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在當地合作夥伴的支持下進軍中國集中供熱市場，本集團相信進軍陝西集中供熱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並更好地多元化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港能投資」	指	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港能投資(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合夥企業與港能投資就項目公司之投資、發展及運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西安盛森熱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一隊在供熱行業從業近20年，擁有優秀的行銷開發能力及豐富的市場經驗的團隊組建成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陝西涇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涇北」	指	陝西涇北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陝西地區的集中供熱市場之改造升級，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